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本(110)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

110年3月修訂

### 一、 緣起：

本局自105年起辦理「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費用。本(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本公司難以透過海外參與創業計畫拓展國際市場，爰本局特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彈性處理原則)」，放寬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關於補助案申請取消、變更及核銷作業等規定，以降低疫情對本市新創團隊之衝擊，並使本計畫補助預算得以有效運用。

### 二、 補助案變更或取消之彈性處理原則：

序號	放寬樣態	現行規定	彈性處理原則
1	主辦單位取消創業計畫舉辦。	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本計畫不同意受補助單位參與「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創業計畫，受補助單位如赴上開國家或地區者，本局將不予核銷撥款。  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取消參與或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本變更不受申請變更次數一次之限制，惟仍須於變更後之參與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
2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創業計畫。		

3	<p>「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展覽，主辦單位改採線上展出形式。</p>	<p>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十一點：(一)受補助人於出國期間須回傳不同活動或培訓課程等之清晰場景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出國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p>一、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改採參與線上展覽展出活動，且須針對參與線上展覽展出活動提出預期效益。</p> <p>二、本局就參與創業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原則以參與線上展覽展出活動所需費用(門票、攤位費)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p>三、受補助單位配合主辦單位改採參與線上展覽展出活動者，依程序告知本局知悉，且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要件並附相關證明，予以同意核銷：</p> <p>(一)提供展覽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p> <p>(二)受補助人於展覽期間須回傳參與線上展會相關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展覽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p>四、受補助單位申請核銷需檢具用於參與線上展覽展出活動所需費用(門票、攤位費)之原始憑證，補助金額係檢具之原始憑證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4	<p>原參與之海外創業計畫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者，可變更申請改為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或線上擇一)</p>	<p>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十一點：(一)受補助人於出國期間須回傳不同活動或培訓課程等之清晰場景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出國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p>一、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改為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或線上擇一)，且須針對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提出預期效益。</p> <p>二、本局就參與創業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原則以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或線上擇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p>三、受補助單位提出變更申請，依程序告知本局知悉，且同時須配合以下事項：</p> <p>(一)若為線上活動或競賽須提供該活動或競賽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p> <p>(二)受補助人於活動或競賽期間須回傳參與實體或線上活動或競賽之相關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展覽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p>四、補助單位申請核銷需檢具用於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或線上擇一）之原始憑證，補助金額係檢具之原始憑證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	--	--

備註：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級及日期為主。

本彈性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自110年3月31日(本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本局並得視疫情調整。